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薛能仁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表：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5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冠達汽車材料 行林弼祥	土地銀行新市 分行	111年12月5日	38,800元	0000000
002	黃美雲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開元分行	111年12月5日	45,330元	0000000
003	許美雲	聯邦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	111年12月5日	29,595元	0000000
004	光展企業有限 公司施文凱	彰化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	111年12月5日	24,261元	0000000

附記：

- 01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
02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3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
04 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